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吴晓宁先生

副董事长：HAN WU（吴憾）先生

非独立董事：吴晓宁先生、叶露女士、HAN WU（吴憾）先生、陈钰先生、陈曲先生、何文进先生

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陆致龙先生、陈亚伟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陆致龙先生、陈亚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吴晓宁 | HAN WU（吴憾）、何文进、陆致龙 |
| 审计委员会 | 张文丽 | 叶露、陈亚伟 |
| 提名委员会 | 陆致龙 | 陈钰、陈亚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亚伟 | 陈曲、张文丽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李素卿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卿女士、马闯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小帆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HAN WU（吴憾）先生

副总经理：陈钰先生、陈曲先生

财务负责人：SHU WU（吴曙）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伟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张伟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67860832

传真：010-67860291

电子邮箱：info@jones-cor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祥萌女士、独立董事程文龙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监事贾万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刘长华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贾万明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钰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在本次任期届满离任后，陈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在本次任期届满离任后，刘长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萌女士、程文龙先生、贾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吴晓宁先生**，出生于 1958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 716 厂设计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1997 年 4 月创建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736,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4%。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 HAN WU（吴憾），合计持有 125,490,015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1.90%。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吴晓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吴晓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叶露女士**，出生于 1956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工程师，电子工业部七所北京办事处主任。1997 年 4 月创建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242,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 HAN WU（吴憾），合计持有 125,490,015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1.90%。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叶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叶露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HAN WU（吴憾）先生**，出生于 1985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温莎大学，加拿大国籍。曾任加拿大 WOWtv 电视台制作部导播、制片人，北京旭弈和广告有限

公司客户部客户经理，北京翰兆广告有限公司编辑部新媒体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AN WU（吴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HAN WU（吴憾），合计持有125,490,015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41.90%。除上述持股情况外，HAN WU（吴憾）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HAN WU（吴憾）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4. **陈钰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国营798工厂生产计划员、北京松下精密电容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北京罗莱克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精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物控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5. **陈曲先生**，出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青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捷泰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资财部经理。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材料事业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3,842股，占公司总股本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曲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 **何文进先生**，出生于 197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爱丁堡赫瑞瓦特大学和复旦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德国曼内斯曼德马格，西门子和通用汽车担任经理，高级经理和总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旗滨集团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何文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7. **张文丽女士**，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并购交易师。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新疆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17 年 11 月退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8. **陆致龙先生**，出生于1964年，工学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任日本冈山理科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11月至2024年3月先后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组、产品专家组、运营部、消费组、山东投行负责人。2024年4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陆致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9. **陈亚伟先生**，出生于1986年，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科瑞集团法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亚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李素卿女士**，出生于 1988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7 月份入职公司，至今历任研发工程师、实验室负责人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素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马闯先生**，出生于 1988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潍坊学院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依次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桌面技术支持工程师、运维工程师。2016 年 3 月份入职公司，至今历任运维工程师、高级运维工程师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杨小帆女士**，出生于 1983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大青鸟（软件测试）复兴门校区咨询部职业顾问。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客服部客服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附件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HAN WU (吴憾) 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2. 陈钰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3. 陈曲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4. SHU WU (吴曙) 女士, 出生于 1980 年,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CPA 注册会计师, 澳大利亚国籍。曾任通力电梯中国财务总监, 唐纳森过滤器中国财务总监, 澳大利亚通用电气财务分析师等岗位; 202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SHU WU (吴曙)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张伟娜女士, 出生于 1988 年, 硕士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曾就职于朗致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裁办。2014 年 9 月加入公司,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